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8〕40号

关于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金光华、 金婷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金光华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金婷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金光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或公司）股份 8,000,0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%；金婷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公司股份 8,402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4%。金光华与金

婷系父女，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。上述 2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,402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4%。上述股东在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至 5%时，未及时停止交易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，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一致行动关系。

金光华、金婷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其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5%时，未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金光华、金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金光华、金婷提出异议回复称，其无意控制上市公司、不知晓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和未主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，请求减免纪律处分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经审核认为，两人为父女关系，其一致行动关系明确，是否具有控制上市公司意图与认定其信息披露违规无关，不能构成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的理由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光华、金婷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

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